**复方氨酚那敏颗粒说明书修订详情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订项目** | **修订前说明书内容** | **修订后说明书内容** |
| 【不良反应】 | 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和皮疹等，可自行恢复。 | 1.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和皮疹等。  2.偶见皮疹。有报道，极少数患者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出现致命的、严重的皮肤不良反应。  3.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引起严重肝损伤。 |
| 【禁忌】 | 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 | 1.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  2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 |
| 【注意事项】 | 1.用药3～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 2.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  3.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  4.前列腺肥大、青光眼等患者以及老年人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  5.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  6.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  7.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、车、船、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  8.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  9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  10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错的地方。  11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| 1.用药3～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 2.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  3.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  4.前列腺肥大、青光眼等患者以及老年人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  5.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  6.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  7.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、车、船、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  8.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  9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  10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错的地方。  11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 12.当出现皮疹或过敏反应的其他征象时，如用药后出现瘙痒、皮疹，尤其出现口腔、眼、外生殖器红斑、糜烂等，应立即停药并咨询医生。  13.过敏体质者慎用，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  14.因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有引起严重肝损伤的报道，应严格按说明书使用。用药期间如发现肝生化指标异常或出现全身乏力、食欲不振、厌油、恶心、上腹胀痛、尿黄、目黄、皮肤黄染等可能与肝损伤有关的临床表现时，应立即停药并就医。建议对乙酰氨基酚口服一日最大量不超过2克。  15.应尽量避免合并使用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或其他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，以避免药物过量或导致毒性协同作用。 |

**小儿氨酚黄那敏说明书修订详情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订项目** | **修订前说明书内容** | **修订后说明书内容** |
| 【不良反应】 | 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和皮疹等，可自行恢复。 | 1.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和皮疹等。  2.偶见皮疹。有报道，极少数患者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出现致命的、严重的皮肤不良反应。  3.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引起严重肝损伤。 |
| 【禁忌】 | 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 | 1.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  2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 |
| 【注意事项】 | 1.用药3～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 2.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  3.1岁以下儿童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  4.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  5.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  6.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  7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  8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  9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  10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  11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| 1.用药3～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 2.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  3.1岁以下儿童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  4.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  5.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  6.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  7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  8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  9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  10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 11.当出现皮疹或过敏反应的其他征象时，如用药后出现瘙痒、皮疹，尤其出现口腔、眼、外生殖器红斑、糜烂等，应立即停药并咨询医生。  12.过敏体质者慎用，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  13.因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有引起严重肝损伤的报道，应严格按说明书使用。用药期间如发现肝生化指标异常或出现全身乏力、食欲不振、厌油、恶心、上腹胀痛、尿黄、目黄、皮肤黄染等可能与肝损伤有关的临床表现时，应立即停药并就医。建议对乙酰氨基酚口服一日最大量不超过2克。  14.应尽量避免合并使用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或其他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，以避免药物过量或导致毒性协同作用。 |

**氨咖黄敏胶囊说明书修订详情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订项目** | **修订前说明书内容** | **修订后说明书内容** |
| 【不良反应】 | 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和皮疹等，可自行恢复。 | 1.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和皮疹等。  2.偶见皮疹。有报道，极少数患者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出现致命的、严重的皮肤不良反应。  3.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引起严重肝损伤。 |
| 【禁忌】 | 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 | 1.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  2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 |
| 【注意事项】 | 1.用药3～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 2.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  3.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  4.前列腺肥大、青光眼等患者以及老年人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  5.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  6.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  7.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、车、船、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  8.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  9.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  10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  11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  12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  13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| 1.用药3～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 2.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  3.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  4.前列腺肥大、青光眼等患者以及老年人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  5.肝、肾功能不全者慎用。  6.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  7.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、车、船、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  8.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  9.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  10.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  11.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  12.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 13.当出现皮疹或过敏反应的其他征象时，如用药后出现瘙痒、皮疹，尤其出现口腔、眼、外生殖器红斑、糜烂等，应立即停药并咨询医生。  14.过敏体质者慎用，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  15.因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有引起严重肝损伤的报道，应严格按说明书使用。用药期间如发现肝生化指标异常或出现全身乏力、食欲不振、厌油、恶心、上腹胀痛、尿黄、目黄、皮肤黄染等可能与肝损伤有关的临床表现时，应立即停药并就医。建议对乙酰氨基酚口服一日最大量不超过2克。  16.应尽量避免合并使用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或其他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，以避免药物过量或导致毒性协同作用。 |